

证券代码：430324

证券简称：上海致远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 9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李锋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二、《关于签订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〉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莘庄工业园区支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协议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31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《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本报告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31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四、《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本报告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31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

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五、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会议通知详见 2016 年 8 月 31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无需回避表决，其中第一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：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2016 年 8 月 31 日